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

109 年度第四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技術生產類 1 員，共計 1 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 109 年度第四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 5)。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 (二)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 (六)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研發類：

1.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非理、工學院畢業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同時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

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或由用人單位自行審查認定。

2. 報考人員學歷高於所報考之工作編號學歷需求，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3. 非理工學院之特殊領域相關系所碩士(含)以上學歷畢業之特殊人才，依本院「特殊領域人才進用作業規定」(如附件1)審認。

(二)技術生產類：

1.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專科、技術學院、大學(科技大學)等學歷，且具理工科系(以畢業證書記載為準)者；如為非理、工相關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可檢具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或由各用人單位自行審查認定；高中(職)以上非理工科系者，需具與工作內容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以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對照表」為準)；或領有國家、政府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證照(書)，且具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者，並應與招考條件及後續賦予從事之工作性質相符。
2. 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3. 報考人員學歷若高於所報考之工作編號，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行政管理類：

1.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
2. 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3. 報考人員學歷高於所報考之工作編號學歷需求，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三個月內，本院始查覺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

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09年10月30日止。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或簡訊通知參加甄試。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八、為提供本院聘僱員工職類轉換管道，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可報名參加甄試。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且需經

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名申請表如附件3)，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檔案名稱無限制，惟須註明報考人姓名。

- 一、履歷表(如附件2)，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主管核章之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如附件3，僅本院同仁需繳交)。
- 三、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 四、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 五、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 六、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試日期及時間：暫定109年11月辦理甄試作業，其甄試時間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之(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光武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 三、甄試方式：**(實際甄試方式以甄試通知為準)**
 1. 書面審查/實作/筆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2. 口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 五、各項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

可抗力之原因，本院得視情況合理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六、請於履歷投遞及附件履歷表中提供非 Gmail 電子信箱。(因 Gmail 信箱容易阻擋本院電子郵件，為避免考生未收到重要信件，主要信箱請提供非 gmail 網址)。

七、書面審查不合格者，皆不通知參加口試或實作/筆試。

柒、錄取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實作或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初、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 70 分。

三、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滿分 100 分)。

四、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五、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 研發類：總成績為複試(口試)平均成績。

2. 技術生產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3. 行政管理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

1. 研發類：依序以初試總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或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2. 技術生產類：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筆試成績(若採二者併行，則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為優先，筆試成績次之)、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3. 行政管理類：依序以筆試成績/實作平均成績(若採二者併行，可依單位特性，決定係以實作平均或筆試成績為優先)、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六、備取人數：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

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 一、甄試結果由本院於甄試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上班時間 0800 時至 1630 時)：

總機：(02)2671-2711

聯絡人及分機：鍾副組長 313046

戴小組長 313048

黃小姐 313051

備註：如為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使用問題，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 gwe82127@ncsist.org.tw 信箱，並來電說明，將有專人協助處理。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特殊領域人才進用作業規定

一、特殊進用適用對象

非理工科系之特殊領域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學歷：大學及碩士修滿與特殊領域相關課程 24 學分且具備特殊領域證照、競賽得名或特殊技能者，得報名參加本院公開招考。

二、相關專業證照、競賽性質、特殊技能等採計條件如附表

附表-特殊領域限制條件採計表

特殊領域	限制條件	內容	採計審認
資訊安全	資訊管理或應用相關科系碩士(含)以上學歷	大學及碩士須修滿與資訊學科相關課程 24 學分。	相關證照、競賽性質、資安技能認定及科技技術年資採計，有疑義由資訊通信研究所及資訊管理中心共同成立審查小組審認之。
	資安國際證照(本項適用對象須具備右列證照至少一項，且證照有效期必須超過招考報名截止日期)	(1)ISO 27001 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認證 (2)ECSA 資安分析專家認證 (3)EDRP 資安災害復原專家認證 (4)CCISO 資安長/EISM 資安經理人認證 (5)CISSP 資訊安全系統專家認證 (6)CSSLP 資訊安全軟體開發專家認證 (7)CCIE Security 認證 (8)RHCA Red Hat Linux 系統安全調校認證 (9)LPT 滲透測試專家認證 (10)Guidance EnCase 國際專業鑑識認證 (11)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數位鑑識)	
	國際重要資安競賽(本項適用對象須具備右列 2 年內國際資安競賽獲得前 10 名(含)至少一項)	(1)Defcon CTF Qualifier (2)Plaid CTF (3)Boston Key Party CTF (BKPCTF) (4)HITCON CTF (5)Hack.lu CTF (6)RuCTFe	

特殊領域	限制條件	內容	採計審認
	資安特殊技能	(1)對資訊安全領域有重要成就或傑出表現(如挖掘重要資訊系統弱點，經正常管道提報，避免重大損害)。 (2)曾於 Defcon、BlackHat 國際重大論壇發表論著。 (3)曾挖掘零時差弱點於 HITCON ZERODAY 或 Vulreport 經審認發表。	
軟體開發與管理	軟體開發與管理 相關國際證照 (本項適用對象 須具備右列證照 至少一項，且證 照有效期必須超 過招考報名截止 日期)	(1)OCM: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2)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Developer (MCSD) (3)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MCSE) (4)Red Hat Certified Engineer(RHCE) (5)Cloudera Certified Administrator for Apache Hadoop(CCAH) (6)Cloudera Certified Professional (CCP Data Engineer) (7)Certified Software Quality Engineer(CSQE) (8)Certified Software Testing Engineer(CSTE) (9)ERP 軟體顧問師(ERP Software Consultant) (10)進階 ERP 規劃師(Advanced ERP Planner) (11)ERP 導入顧問師(ERP Implementation Consultant) (12)OMG Certified UML Professional (OCUP) Advanced (13)Certified CMMI for Development Supplement Instructor (14)Certified CMMI Professional (15)BI 企業顧問師(BI Enterprise Consultant) (16)BI 軟體顧問師(BI Software Consultant) (17)BI 企業績效管理顧問師 (BI performance Management Consultant)	相關證照認定及科技技術年資採計，有疑義由資訊通信研究所或資訊管理中心成立審查小組審認之。

三、一般事項

- (一)相關證照、競賽性質、特殊技能認定及科技技術年資採計，有疑義由提出之專業單位成立審查小組審認。
- (二)如特殊領域牽涉範圍超出單一專業，則有疑義由提出之專業單位主辦，召集相關單位共同成立審查小組審認。

附件 2

履 歷 表

★ 姓名		英文姓名		★ 身分證號碼		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 _____)					
★ 電子郵件						
★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行 動)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在中科院任職之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身 體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其 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地	族 別：		族	
	身心障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二、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

三、學歷文件(碩、博士成績單)(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碩、博士成績單圖檔)

四、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五、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六、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七、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請勿自行刪除本表欄位項目

英文姓名：護照或信用卡所登載之英文姓名

填寫範例

履 歷 表

★姓名	李小明	英文姓名	Li Hsiao-Ming	★身分證號碼	H123456789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80/01/01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婚	電子郵件、行動/連絡電話、通訊地址： 甄試訊息通知使用
★兵役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106/06/30)					
★電子郵件	lcm123@gmail.com					兵役狀況： 「役畢」、「服役中」皆須填寫退伍時間
★通訊處	戶籍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34鄰千城路123號4樓		連絡電話	03-471-1111(住家)	
	居住國外 在台聯絡人員(緊急聯絡人)	林大華	行動電話	0952-123456	連絡電話	03-471-2222(公司)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電信工程研究所	博 士	96/09 至 100/06		
		電信工程研究所	碩 士	94/09 至 96/06		
		電機工程學系	學 士	90/09 至 94/06		
	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歷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一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工程師(天線與微波被動元件開發)		102/02/01-105/05/31 (計3.3年)	
					100/07/01-102/01/31 (計1.5年)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起迄時間應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內容填寫。勞保投保明細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下載，或至勞保局申請。「年資」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第1位。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行 動) 電 話	
	父	李大明	科 聘	中科院	0952-777888	
	母	林大		無	0952-123456	
	妻	王小	教 師	石門國小	0952-111222	
	子	李小		無	無	
女	李小玉		無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在親屬及朋友	關 係 (稱 謂)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父	李大明	電子系統研究所計管組	聘用技士(組長)		
	在院親友： 請填在院任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資料。					
身 體	身高：180 公分	體重：70 公斤	血型：A 型			
其 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	族 別：		族	
	身 心 障 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職單位 (至二級)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類及級職	最高學歷 (含科/系/所)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報考單位(或工作編號)		職類	職缺
本人簽章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一級人事單位		
電話：			

備註：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

附件 4

同等語文能力測驗標準表			
全民英檢	多益(TOEIC)	托福 (TOFEL ITP)	雅司 (IELTS)
優級	950(含)以上	630(含)以上	7.5(含)以上
高級	880(含)以上	560(含)以上	6.5(含)以上
高/中級	750(含)以上	527(含)以上	5.5(含)以上
中級	550(含)以上	457(含)以上	4(含)以上

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

1. 請先至中科院官網

(<http://www.ncsist.org.tw/csistdup/main/Default.aspx>) 點擊「菁英招募」查看最新招募簡章



2. 若有有興趣的職缺，請再點選左側「加入我們」，並點擊「圖片」進入本院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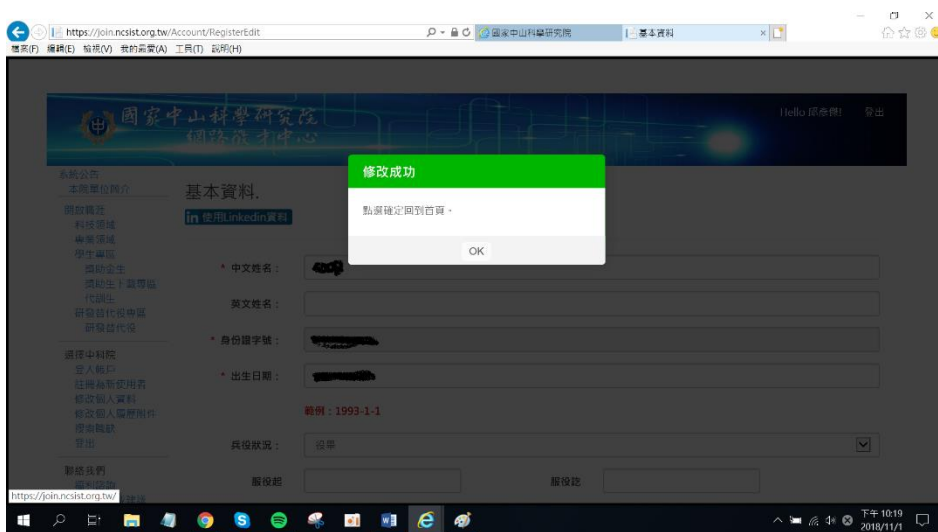




3. 進入系統後，第一次使用者須先註冊成為會員，註冊過程中需透過 email 信箱認證帳號，部分免費 email 信箱會將本院通知信列入垃圾郵件（如 gmail），如在十分鐘內都沒有收到認證信，請先至垃圾郵件區查看。若已註冊成功者，請直接登入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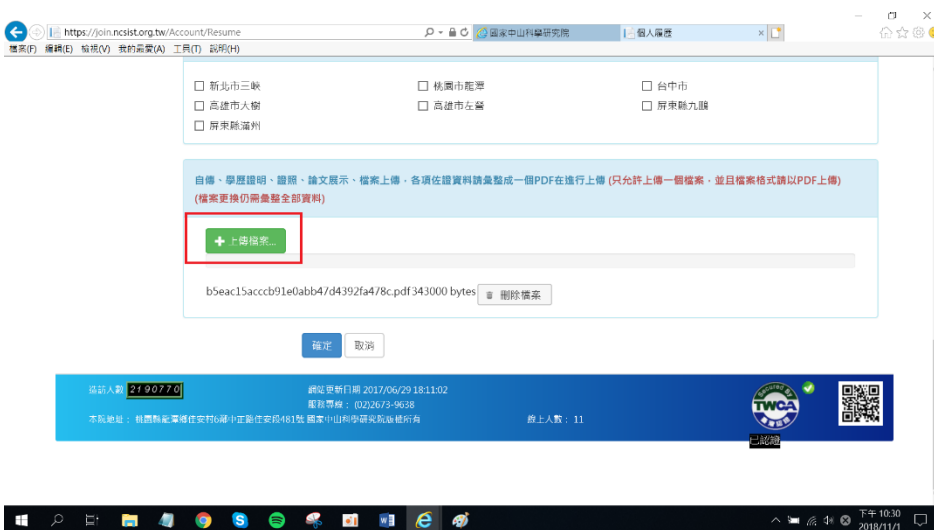
4. 成功登入後，請先至「修改個人資料」完成基本資料填寫，點擊確定後會跳出修改成功。



5. 再至「修改個人履歷附件」完成檔案建置（需先點選新增 XX 按鈕後才會跳出撰寫區域，並再次點選新增 XX 才會成功新增內容，建議新增內容需逐筆填寫）



6. 請將招募簡章中各職缺所要求的資料整理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7. 點選左側「搜索職缺」，利用「職務名稱」選單快速尋找想投遞的職缺，並點擊查詢



10. 跳出想要投遞的職缺後，一定要點擊「投遞履歷」進入下一個畫面



11. 填寫自我推薦內容後點擊確認送出，恭喜您完成甄試報名（如有疑慮請電洽招考單位詢問）



12. 其他疑問請先至「常見問題」查詢是否有相關解答；若無，歡迎利用「其他問題或建議」反映您的疑問（若有問題畫面請截圖透過上傳檔案附上給我們參考），我們將盡速為為您解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

109年第4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	職類	技術生產類
工作地點	新北三峽	需求教育程度	學士
薪資範圍	38,110-45,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零組件銲接加工。 2. 銲接機具故障診斷與排除。 3. 需配合工作任務出差、加班或執行夜間輪班作業。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具下列條件(未檢附證明資料，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統工程/機械/材料/電(子)機/機電/模具/自動化(控制)/航(空)太/車輛/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工程科學/輪機/光電工程/船舶/造船/製造工程/應用力學/兵器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等科系畢業。 (2)其他科系畢業者，需具氬氣鎢極電焊單一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3)大學畢業證書及各學年成績單。 2. 具以下條件為佳(請檢附證明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銲接經驗1年以上。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10%(70分合格) 2. 初試實作 45%(70分合格) 3. 初試口試 45%(70分合格) 		
備註說明	實作：銲接		